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4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 | 基金代码 | 860009 |
| 下属基金简称 |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860058 |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3月04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陈韵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04月2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06月27日 |
| 基金经理 | 应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03月0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年07月01日 |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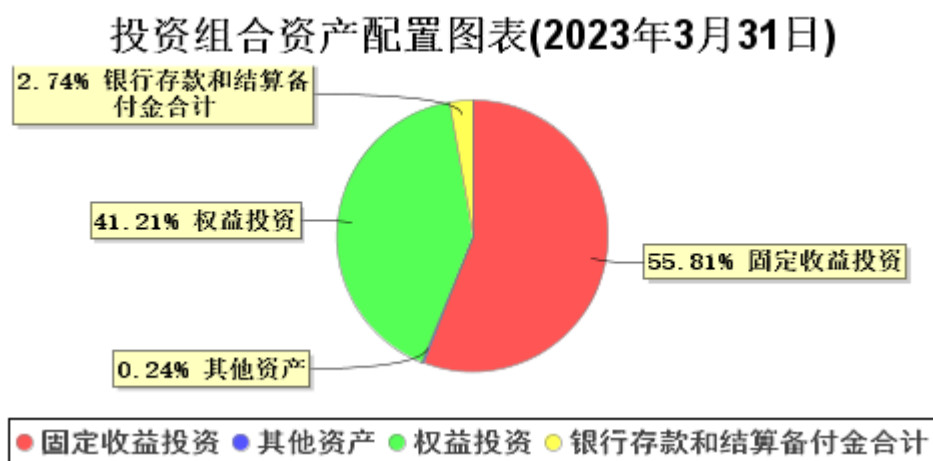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策略；2. 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3.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4. 可转换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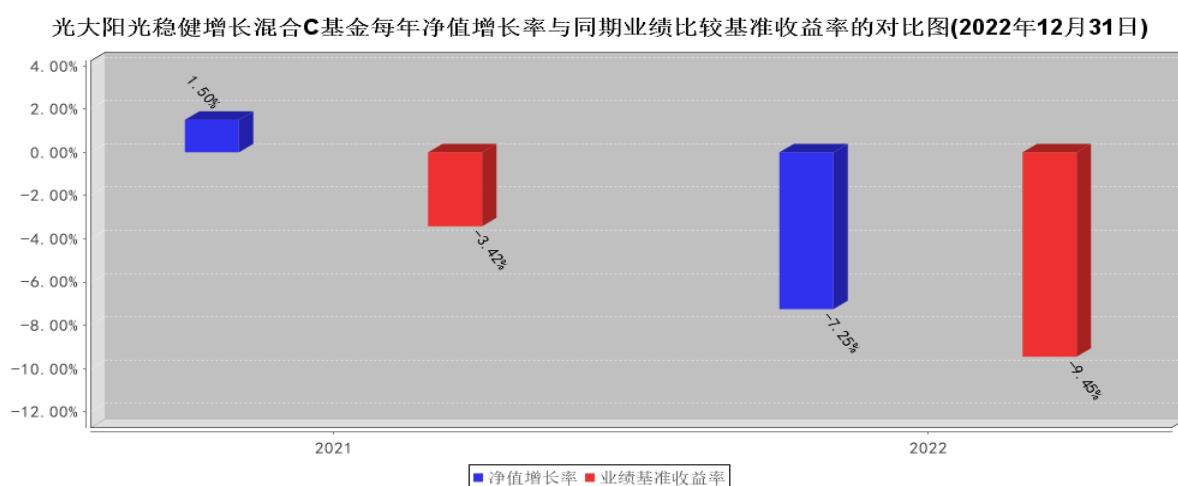
| | |
|---------------|--|
| | 券策略；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 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

注：详见《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 | - |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无认购费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 - |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无申购费 |
| 赎回费 | N<7日 | 1.5% | - |
| | 7日≤N<30日 | 0.5% | - |
| | N≥30日 | 0 | - |

赎回费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C类份额管理费为1.0%/年，无业绩报酬。 |
| 托管费 | 0.1%/年 |
| 销售服务费 |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4%/年 |
| 其他费用 | 会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信用风险；（4）利率风险；（5）购买力风险；（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7）再投资风险。

2. 管理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5. 合规性风险

6. 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

